

股票代號：6130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YA TECHNOLOGY CO., LTD.

(原星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INGBA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97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3樓西格瑪廳303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5
五、散會	-----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	10
四、112年盈虧撥補表	-----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5
三、董事持股情形	-----	43

壹、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97 號旁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3 樓西格瑪廳 303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黃董事長坤鍵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四)112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五)112 年董事酬金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已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112 年度稅前損益如有獲利，擬提撥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各為 3%。茲因 112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前損益為 (82,509,727)，故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112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經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股數 16,000,000 股為上限在案，屆期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之前其未執行者自限期停止執行。因本公司暫無資金需求，故未執行。

第五案：112 年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一)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報酬給付辦法原則如下：(1) 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2) 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業務執行費用乃以車馬費為主。

3.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

(二) 112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如下：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 金(B)	董事 酬勞 (C)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黃坤鍵	240	240	0	0	0	0	10	10	-0.31	-0.22	3,456	4,627	0	0	0	0	0	0	-4.63	-4.38	無
獨立董事	吳礦慶	360	360	0	0	0	0	10	10	-0.46	-0.33	0	0	0	0	0	0	0	0	-0.46	-0.33	無
獨立董事	柯翠婷	360	360	0	0	0	0	8	8	-0.46	-0.33	0	0	0	0	0	0	0	0	-0.46	-0.33	無
獨立董事	林義彬	360	360	0	0	0	0	10	10	-0.46	-0.33	0	0	0	0	0	0	0	0	-0.46	-0.33	無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股)公司	597	597	0	0	0	0	0	0	-0.75	-0.54	0	0	0	0	0	0	0	0	-0.75	-0.54	無
法人董事代表	蘇昱誠	240	240	0	0	0	0	10	10	-0.31	-0.22	0	0	0	0	0	0	0	0	-0.31	-0.22	無
法人董事代表	曾祐詮	117	117	0	0	0	0	2	2	-0.15	-0.11	1,119	1,119	54	54	0	0	0	0	-1.61	-1.16	無
法人董事代表	黃騰霆	117	117	0	0	0	0	0	0	-0.15	-0.11	0	0	0	0	0	0	0	0	-0.15	-0.11	無
法人董事代表	葉明功	123	123	0	0	0	0	6	6	-0.16	-0.12	0	0	0	0	0	0	0	0	-0.16	-0.12	無
董事	合眾投資(股)公司	123	123	0	0	0	0	0	0	-0.15	-0.11	0	0	0	0	0	0	0	0	-0.15	-0.11	無
法人董事代表	戴呈易	123	123	0	0	0	0	6	6	-0.16	-0.12	0	0	0	0	0	0	0	0	-0.16	-0.12	無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依公司法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決 議：

第二案：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本公司112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虧損為新台幣80,042,659元，累積至112年度虧損為新台幣86,047,752元，擬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新台幣86,047,752元彌補虧損，截至112年度累計虧損已全數彌補。112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臺幣 22,149,973 元配發現金股利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5 元。

2. 以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資本公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入，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3. 罷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等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後續資本公積發放事宜。
4. 敬請 審議，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因受國際局勢的變動，地緣政治牽動市場運作，各項制裁作為，致藥品原物料供應持續短缺，導致原廠進口藥品交貨的延遲，而公司全員同心協力，排除困難，順利出貨，致使業績上能平穩達標並小有成長，所有同仁的付出與努力，應給予肯定。

另在 112 年公司投資之 IC 設計使得營收已有成長，營業毛利亦有增加，營業損失也下降，在 113 年我們將積極推進公司各項事業，以期有更好成績。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公司於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112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1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1.45 億元，全年度成長 171.36%，主要係為學名藥銷售較前一年度增及增加 IC 設計營收所致；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8,004 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8,132 萬元，每股虧損新台幣 1.81 元，主要係為本年度營業外支出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係因本年度投資上櫃股票遭停止上市所致，故將原認列之金融資產利益轉列為金融資產損失，而造成營業外支出大幅增加，導致今年度虧損。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實際數	111 年度實際數
營業收入淨額	231,117	85,170
營業毛利	76,189	40,801
營業利益(損失)	(7,743)	(23,8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225)	29,255
稅後淨利(損)	(111,377)	1,276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80,043)	1,276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1,334)	0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42)	0.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18)	0.21
	純益率(%)	(48.19)	1.50
	每股盈餘(母公司)	(1.81)	0.03

二、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

(一) 醫藥事業：

據 Statistics MRC 的數據，2023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為 3,968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6,045 億美元，預測期內年複合成長率為 6.2%。

隨著醫療保健成本的增加，成本控制成為人們更加關注的焦點。消費者、付款人和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擴大選擇學名藥，因為它們通常比品牌藥便宜。對平價藥品的需求不斷增加，這對學名藥業務有利。此外，學名藥的使用有可能顯著降低醫療保健系統的成本，特別是公共資助的計劃，例如醫療補助和醫療保險。

在學名藥發展上，面對高藥物需求及原料藥的供給短缺，且非必要醫療行為減少使得藥物需求量降低，這二年對公司造成一定影響。但隨著對 COVID-19 疫情開放解封及台灣目前缺藥的情況，公司將更積極爭取與各個醫療院所、地區醫院、診所及經銷商合作來創造更有利的競爭環境，並透過食藥署成立的「藥品供應資訊平台」積極開發相關藥品，擴展可長可久有利國人健康的事業。

(二) 太陽能事業：

未來將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發電，減少碳排放量，達到節能、創能及儲能的目標，維持綠能產業永續發展的經濟策略，為公司長久發展做出實質性貢獻。

(三) IC 設計事業：

全球類比積體電路(IC)市場規模將在 2024 年達到 912.6 億美元，並在 2024-2029 年預測期內以 7.28% 的複合年成長率成長，到 2029 年將達到 1296.9 億美元。

由於通膨上升、消費者支出下降以及消費者前景疲軟，市場競爭激烈，促使電源 IC 產品價格整體呈下降趨勢。公司 2024 年持續研發高端電源 IC 產品，由於客戶對品質和可靠性要求相對也較高的情況下，這些產品的利潤也相對較高。電源 IC 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通信、汽車、醫療、工業等領域，這些領域的發展需求，也在不斷推動電源 IC 市場的持續增長。

(四)永續經營投資事業：

深化轉投資業務，以上亞自身優勢與經驗協助轉投資公司及加強策略合作，共創雙贏。

(五)產銷政策：

公司已走向多角化經營，各事業乃持續堅守「永續經營」的信念，在此基礎上用心研擬更完善的相關策略。

1. 醫藥事業：持續強化與國際學名藥廠之市場開發合，並與國內優良醫療廠商結盟雙管齊下，在強化銷售人員訓練時，培養其醫藥相關專業能力及提昇客戶服務品質，以提升公司產品在醫療院所市佔率，擴展市場份額。
2. 太陽能事業：目前穩定供電予台電，將積極開發投資太陽產業與相關綠能、推廣減碳計劃，為環保事業克盡一份心力，為地球的未來略盡綿薄。
3. IC 設計事業：以現有客戶為基礎，完成已合作的開發合約。不論是在車用、小家電或低軌衛星的開發上，務必超越客戶的需求，以更創新的技術與更優質的產品，提供給現有與新開發的客戶，以便穩固與強化市佔率，提高經營績效。
4. 持續改善營運效率、提昇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加強風險控管，以最有利的條件提供給公司發展做後盾，讓各事業發展無後顧之憂，以便開創公司更好榮景。

猶望各位股東對上亞的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鼓勵與督促。

在此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陳桂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礦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坤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查核意見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查核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6 及相關揭露請詳附件(六)之 1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753 仟元，約佔總資產之 26%，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有先天性風險，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憑證，檢視核決權限適當性；取得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回函之銀行存款有無受限制之情事。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20，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及附註(六)之 22。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產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其他事項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茂昌



會計師

陳桂美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246,753	26	\$ 367,556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之2)	33,512	4	28,58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	-	2,7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19,884	2	12,2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3	-	4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31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23,281	2	3,712	1
1410	預付款項	8,910	1	3,99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12,282	1	11,78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	-	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7,141	36	431,095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之7)	52,860	5	65,000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之8)	8,095	1	10,9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126,812	13	118,43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186,216	19	195,111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1)	27,382	3	24,85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2)	100,623	11	36,63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3)	85,800	9	32,14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18,970	2	16,37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2	-	85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43	1	7,5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9,763	64	507,860	54
1xxx	資產總計	\$ 966,904	100	\$ 938,95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 30,900	3	\$ 39,9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6,057	1	1,158	-
2150	應付票據	348	-	560	-
2170	應付帳款	2,302	-	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953	1	8,07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8	-	4,5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1)	5,760	1	3,3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7,426	1	7,4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96	-	2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040	7	65,340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65,877	7	73,30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6,838	1	7,31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1)	22,715	2	22,23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430	10	102,858	11
2xxx	負債總計	166,470	17	168,198	1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6)	443,000	46	443,000	4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337,704	35	337,704	3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86,048)	(9)	(1,559)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11,714)	(1)	(8,38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2,942	71	770,757	8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1)	117,492	12	-	-
3xxx	權益總計	800,434	83	770,757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6,904	100	\$ 938,9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鍾

經理人：黃坤鍾

會計主管：黃筱玲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2)	\$ 231,117	100	\$ 85,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154,928)	(67)	(44,369)	(5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76,189	33	40,801	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011)	(10)	(28,567)	(34)
6200	管理費用	(59,273)	(26)	(36,045)	(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4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932)	(36)	(64,612)	(7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743)	(3)	(23,811)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242	2	95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3)	845	-	3,39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4)	(104,221)	(45)	17,943	2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3,241)	(1)	(2,15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50)	-	9,12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225)	(44)	29,255	3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9,968)	(49)	5,444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7)	(1,409)	(1)	(4,168)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1,377)	(48)	1,276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06)	(1)	68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06)	(1)	68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0)	-	19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0)	-	2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	-	(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26)	(1)	8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703)	(49)	\$ 2,159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80,043)		\$ 1,27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31,334)		-	
		(\$ 111,377)		\$ 1,27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	(\$ 83,369)		\$ 2,159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31,334)		-	
		(\$ 114,703)		\$ 2,15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1.81)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1.81)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子公
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總額
	保留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5,000	\$ 109,768	(\$ 2,835)	(\$ 4,065)	\$ 472,662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1,276	-	1,27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6	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76	687	-
現金增資	\$ 68,000	\$ 227,936	-	-	2,15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3,000	\$ 337,704	(\$ 1,559)	(\$ 3,869)	\$ 295,936
112年1月1日餘額	\$ 443,000	\$ 337,704	(\$ 1,559)	(\$ 3,869)	\$ 295,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102	-	-	102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80,043)	-	(80,04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20)	(2,806)	(3,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0,043)	(520)	(83,36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2)	(4,446)	-	(4,5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6,81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43,000	\$ 337,704	(\$ 86,048)	(\$ 4,389)	\$ 682,942
					\$ 117,492
					\$ 800,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鍊



經理人：黃坤鍊



會計主管：黃俊玲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9,968)	\$ 5,4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054	14,306
A20200	攤銷費用	9,610	3,4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4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08,540	(1,876)
A20900	利息費用	3,241	2,156
A21200	利息收入	(5,242)	(955)
A21300	股利收入	(620)	(1,8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50	(9,12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10,84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671)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7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4,28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2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7,330</u>	<u>(9,1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49	(2,61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38)	5,0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8	(2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0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757)	(94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49	(1,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	(7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074)	77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2)	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8	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66)	(18,3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	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04	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670)</u>	<u>(17,341)</u>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u>122,660</u>	<u>(26,509)</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692	(21,0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42	95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0	5,5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51)	(2,11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846)	(5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7</u>	<u>(17,286)</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2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12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80)	(30,1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7,087)	(55,90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90	2,0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48)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00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03,02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01)	(1,234)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793)	(6,7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519)	63,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26)	(12,99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32)	(3,541)
C04600	現金增資	-	295,93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1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41)	276,8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803)	322,6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556	44,8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753	\$ 367,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查核意見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5 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1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764 仟元，約佔總資產之 19%，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且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有先天性風險，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憑證，檢視核決權限適當性；取得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表，並核對至銀行對帳單。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回函之銀行存款有無受限制之情事。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 2(5)；相關揭露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9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6,575 仟元，約佔總資產之 48%，管理階層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評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現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其減損跡象、決定評價方式、設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而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減損跡象之評估與可回收金額涉及未來年度預算估列，皆須仰賴主觀判斷，係屬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可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文件，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及其折現率之適切性；分析以往年度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以及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關鍵假設。

三、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9，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五)及附註(六)之 2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產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了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陳桂美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43,764	19	\$ 362,470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之2)	33,512	5	28,58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	-	2,7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11,315	2	10,3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6	-	4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31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4,866	1	3,712	1
1410	預付款項	3,507	-	3,29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12,282	2	11,78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	-	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1,527	29	423,435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之7)	20,926	3	65,000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之8)	8,095	1	10,9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356,575	48	199,18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64,841	9	65,77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1)	13,370	2	11,89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2)	36,176	5	36,63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3)	4,381	-	8,5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18,971	2	16,37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9	-	85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95	1	2,1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9,549	71	417,346	50
1xxx	資產總計	\$ 741,076	100	\$ 840,78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 30,900	5	\$ 39,9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248	-	1,158	-
2150	應付票據	348	-	560	-
2170	應付帳款	191	-	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7,018	1	7,5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7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1)	2,836	-	2,51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369	-	3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8	-	2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148	6	56,036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3,541	-	3,91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1)	11,445	2	10,0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986	2	13,988	2
2xxx	負債總計	58,134	8	70,024	8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000	60	443,000	5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7)	337,704	46	337,704	4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86,048)	(12)	(1,559)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11,714)	(2)	(8,388)	(1)
3xxx	權益總計	682,942	92	770,757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1,076	100	\$ 840,7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79,638	100	\$ 74,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49,228)	(62)	(38,998)	(5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0,410	38	35,330	4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490)	(27)	(27,799)	(38)
6200	管理費用	(29,705)	(37)	(34,553)	(4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195)	(64)	(62,352)	(8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785)	(26)	(27,022)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10	3	94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854	1	3,41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37,688)	(48)	17,951	2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3)	(1,180)	(1)	(1,0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321)	(33)	10,77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725)	(78)	32,013	4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2,510)	(104)	4,991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2,467	3	(3,715)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0,043)	(101)	1,276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06)	(4)	68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06)	(4)	68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0)	(1)	19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50)	(1)	2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0	-	(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26)	(4)	8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369)	(105)	\$ 2,159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1.81)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1.81)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民國112年及至1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或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5,000	\$ 109,768	(\$ 2,835)	(\$ 4,065)	(\$ 5,206)	\$ 472,662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1,276	-	-	1,27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6	687	883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276	196	687	2,159
現金增資	68,000	227,936	-	-	-	295,93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43,000	\$ 337,704	(\$ 1,559)	(\$ 3,869)	(\$ 4,519)	\$ 770,757
112年1月1日餘額	\$ 443,000	\$ 337,704	(\$ 1,559)	(\$ 3,869)	(\$ 4,519)	\$ 770,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102	-	-	-	102
112年度淨利(淨損)	-	-	80,043	-	-	80,04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20	(2,806)	(3,326)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80,043	(520)	(2,806)	(83,36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2)	(4,446)	-	-	(4,54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43,000	\$ 337,704	(\$ 86,048)	(\$ 4,389)	(\$ 7,325)	\$ 682,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期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2,510)	\$ 4,9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27	9,254
A20200	攤銷費用	2,879	3,4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9,146	(1,876)
A20900	利息費用	1,180	1,077
A21200	利息收入	(2,610)	(942)
A21300	股利收入	(620)	(1,8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321	(10,77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10,84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671)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7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4,28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2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872	(16,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49	(2,61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73)	3,1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9	(30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0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54)	(94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16)	(1,6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	(7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	77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2)	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1	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4)	5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	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1	(906)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74,183	(17,8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327)	(12,8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10	9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871	6,4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8)	(1,04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847)	(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21)	(6,596)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2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12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980)	(110,15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2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	1,43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000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03,02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01)	(1,23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051)	(1,3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319)	43,7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9)	(9,91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97)	(3,112)
C04600	現金增資	-	295,9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66)	280,4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706)	317,5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470	44,87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764	\$ 362,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期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58,490)
減：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4,446,603)
本期稅後損益	(80,042,659)
可供分配盈餘	\$(86,047,752)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6,047,75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備註：

- 1.員工酬勞不予分配。
- 2.董事酬勞不予分配。
- 3.擬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中以資本公積每股配發現金 0.5 元，依 113 年 3 月 15 日流通在外股數 44,299,946 股計算。
- 4.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若有因實施庫藏股或現金增資，致本公司盈餘分配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金額按盈餘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紅利分配率。

董事長：黃坤鍵



經理人：黃坤鍵



會計主管：黃筱玲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ANGYA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二、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三、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七、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八、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九、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一、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 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四、 D401010 热能供應業
- 二十五、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伍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實體股票方式，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或依其他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出。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當年度之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坤鍵



上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24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1 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

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

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4,300,000 股，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3,600,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 113.4.27 停止過戶日之持股資料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坤鍵	134,000	0.30%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功	8,000,000	18.05%
董事	星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昱誠	8,000,000	18.05%
董事	合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呈易	6,800,000	15.34%
獨立董事	吳礦慶	0	0.00%
獨立董事	林義彬	0	0.00%
獨立董事	柯翠婷	0	0.00%
	合計	14,934,000	33.69%